

（二）投标人性质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：当且仅当投标人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 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相关规定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 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空港新城 26 座市政公厕保洁服务的项目（2026 年-2028 年）（三次）（项目编号：SXMF-2026-150.1B2）第 1 标段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空港新城 26 座市政公厕保洁服务的项目（2026 年-2028 年）（三次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空港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621.9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802.2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陕西空港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7 月 15 日

